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217—201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 报废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discard of the main parts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废技术条件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通祐电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铃木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舒文华、欧阳惠卿、陈凤旺、张志雁、陈燕英、高翔、尚睿、梁家生、袁激、孙伟、李俊、张同波、李俊斌、沈永强、任馨、强成健、万勇军、王井强、黄忠孝、唐林钟、许林、陈冬、倪伟博、唐志荣、施金成、邵卫锋、刘志强、彭年俊、陈曼雯、陈成强、王明福、李仁、李志彬、王玉磊、顾月江。

引 言

- 0.1 本标准未规定判定报废的程序。
- 0.2 洪涝、地震、火灾等灾害后,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整体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
- 0.3 对本标准未定量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可参考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0.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或达到使用维护说明书给出的报废技术条件,优先考虑修理,如修理后仍不能符合要求或修理成本过高,需考虑报废。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 报废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

注：本标准规定的主要部件包括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部件（例如驱动装置、扶手装置），未包括部分易损部件、采用新技术及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中应用较少的部件。

本标准适用于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 和 GB 16899—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部件 main parts

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运行起重要作用的部件。

注：例如，驱动装置、扶手装置。

3.2

修理 repair

部件发生损坏、性能下降或功能失效后，通过采取更换零件、加工、修配等措施，使其恢复原有的结构和功能。

3.3

报废 discard

部件因不能继续使用或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而作废。

4 报废技术条件

4.1 总则

4.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且无法修理，应报废。

4.1.2 如果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特殊条件下运行，例如在露天或易爆环境下运行或用作紧急出口时，除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考虑与这些特殊条件相适应的附加报废技术条件。